合同编号：粤诚价委字 GZ【2026】121 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美术学院昌岗校区美术馆恒温恒湿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预算)

委托方（甲方）：广州美术学院

受托方（乙方）：广东诚安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正文

委托方（甲方）：广州美术学院

受托方（乙方）：广东诚安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合同双方就造价咨询审核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广州美术学院昌岗校区美术馆恒温恒湿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预算评审咨询服务

2.方式和要求：按广东省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服务类别：按广东省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对该工程完整的预算价格进行评审，包括工作内容、计价、取费等预算内容。。

4、项目投资：项目暂估造价约179.36万元

第二条 项目审核时限要求

1.一般情况下，乙方在收齐评审项目主要资料之日起按下表规定的审核时限内出具评审初步意见及出具完整审核报告。特殊单项工程审核时限在双方沟通同意后确定。

服务时限：要求中选供应商需在资料齐全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供工程项目审核初步意见，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工程项目完整审核报告。

（1）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加快工作进度的，乙方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

第三条　审核费用的计取和支付

1.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乙方收取费用标准如下：

（1）工程咨询服务费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合同金额为：小写2500.00元（大写贰仟伍佰元整），并设约定下浮率为80%（约定下浮率=中选金额/3100.00），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参考粤价〔2011〕742号收费标准按约定下浮率下浮，且最终咨询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服务费结算金额如不足2,000.00元则按2,000.00元计。

（2）造价咨询费中包含合同内一切服务费和税费。

2.工程咨询服务费的支付：

（1）按每个单项工程计费，工程结算审核文件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支付一次咨询费（人民币）。

（2）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和请款函，乙方自行解决在工作期间发生的食宿及交通费用。

第四条 资料的提供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工程项目的相关资料。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工程项目审核报告等成果文件。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服务报告。

（2）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质量评价，并决定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2.甲方的义务：

（1）阐明服务内容，并提供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3）若因甲方要求对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方式或方案进行调整，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需要增加费用的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按合同要求交付项目成果文件后，有获得报酬的权利。

（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至少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

2.乙方的义务：

（1）按合同约定，亲自完成甲方委托的工程项目审核咨询服务。

（2）根据甲方委托要求，按期完成并提交工程项目审核报告等成果文件印刷版2份。

（3）在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对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合理期限内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完善修订，乙方不应因此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费用（超出合同规定范围除外）。

（4）向甲方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第六条　资料的保密

1.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守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及服务报告等资料的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任何

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通过合法程序被公众所共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向不特定的公众公开的信息；

（2）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公开的信息；

（3）乙方通过其他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就乙方所知，该第三方向乙方披露有关信息并不违反该第三方所负有的法律或合同义务）。

2.乙方在提交服务报告时，应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全部返还给甲方。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项目以外，使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亦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复制、引用和发表。

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本合同项目以外，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和乙方提交的服务报告，亦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复制、引用和发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

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暴雪、地震以及其它自然灾害。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以挂号或特快专递等形式向另一方提供有关机构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明。

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提供书面证明，并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造成甲方损失的该

部分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报酬的，每迟延一天，应承担应付金额 1 ‰的逾期违约金。

3.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致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符合标准的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甲方未支付的报酬仍应支付。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

3．乙方未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整改。如合同履行期已到期，甲方可视情况给予乙方一定期限作为补救期。在补救期内，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直至工作成果符合约定标准。乙方如在约定的补救期到期后仍未能按标准完成服务，或甲方不同意给予乙方补救期的，甲方有权在补救期到期后或合同履行期到期后，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报酬。

4．在合同服务期间，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

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书面通知甲方，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应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保密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的报酬，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九条 技术成果归属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归属采用以下（1）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1）甲方所有，乙方免费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的使用权。

（2）乙方所有，甲方免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甲方的使用权。

第十条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技术有关的设备、

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赔偿因侵权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诉讼费、律师服务费、保全费、公证费、人员误工费、处理该侵权事宜的差旅费、赔偿给对方的费用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发生破产、清算的；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①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

②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付、提交成果有瑕疵等。

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5）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审核费用，乙方与甲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

（6）其他情形：____/____。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3）一方依本条第 2 款之约定解除本合同；

（4）其他情形：____/____。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上述争议发生期间以及协商、仲裁/诉讼期间，除与争议有关的事项外，本合同双方仍应当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款结清后失效。

2. 项目采购需求书也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3.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字盖章处）

委托方（盖章）：广州美术学院

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6 年 1 月 25 日

受托方（盖章）：广东诚安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6 年 1 月 24 日